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6/14-15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1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1th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 May 2014, at 4:3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Claudia MO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Hon KWOK Wai-keung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s absent: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MA Fung-kwok, S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Elizabeth TSE Man-ye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r Alfred ZHI Jian-ho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Eric MA Siu-ch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r Michael CHAN Chun-fu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5
Mr WONG Ming-to, JP	Project Manager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r TANG Wai-leu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Mr LAW Man-tim	Chief Engineer (Project Division 2)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s Jacinta WOO Kit-ch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Planning (New Territories)
Miss Cecilla LI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Elderly)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Ken WO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Action

The Chairman advised members that two meetings had been scheduled for the day. There would be a ten-minute break after the first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6:30 pm. The second meeting would begin at 6:40 pm.

2.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s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14 had not yet been passed, the items FCR(2014-15)1,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made on 19 February and 5 March 2014", and FCR(2014-15)4, "Grant to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for implementing the Pilot Training and Support Scheme", had been removed from the agenda of this meeting.

Item No. 2 – FCR(2014-15)2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19 MARCH 2014**

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item sought the Committee's approval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WSC") made at its meeting on 19 March 2014. Members of PWSC had requested that the item PWSC(2013-14)38 should be considered and voted on separately at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meeting.

4. The Chairman put the remaining item in FCR(2014-15)2 to vote. The Committee approved the item.

Action

PWSC(2013-14)38

HEAD 707 – NEW TOWNS AND URBAN AREA DEVELOPMENT

Civil Engineering – Land development

747CL – Advance site 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at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and Fanli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5.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item sought the Committee's approval of upgrading part of 747CL, "Advance site 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at Kwu Tung North ("KTN") new development area ("NDA") and Fanling North ("FLN") NDA – detailed design and site investigation" to Category A at an estimated cost of \$340.8 million in money-of-the-day prices.

6. Mr CHAN Chi-chuen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claimed that the Chairman had pecuniary interest in the proposal and should declare interest as required under RoP. Mr LEE Cheuk-yan also commented on the question of personal pecuniary interest related to the proposal under deliberation.

7.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had already reminded members to declare interest, as appropriate,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83A and 84 of RoP,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did not see how the interest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td. in KTN and FLN NDAs might be connected with either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td. or himself. Furthermore, he would not participate in the voting on the funding proposal and would not help facilitating the Committee's approval. The Chairman, therefore, did not consider it necessary for him to declar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8. Mr Albert CHAN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queried whether it was appropriate for the Chairman to preside at the deliberation of the current item given the question of his possible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 Chairman's impartiality in moderating discussion on the funding proposal would be called into question. Mr Albert CHAN suggested that the Chairman should withdraw from conducting the meeting for that item.

9. The Chairman reiterated that he had already considered carefully whether he had direct or in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s in the matter under deliberation, and he had concluded that he had no direct or in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s, and that it was proper for him to chair the meeting.

10. Mr CHAN Chi-chuen said that, pursuant to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FCP"), he would move, without notice, a

Action

motion that the Chairman had a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the funding proposal and should not preside at the meeting. At the request of the Chairman, Mr CHAN Chi-chuen submitted his motion in written form (**Appendix I**). Mr LEUNG Yiu-chung also raised a query on the Chairman's possible conflict on interest on the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11.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s he did not consider that the motion proposed by Mr CHAN Chi-chuen wa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genda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it was not necessary to put the motion for the Committee to decide whether or not it should be proceeded forthwith.

12. Mr Albert CHAN did not agree with the Chairman's decision and requested that the meeting be suspended, so that the Legal Adviser could be invited to give advice on the matter. Mr LEUNG Kwok-hung, Mr Gary FAN and Ms Emily LAU raised similar requests. The Chairman did not accede to members' suggestion as he considered that he was capable of determining whether a motion proposed to be mov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FCP was directly relevant to the agenda item. Mr Martin LIAO spoke in support of the Chairman. Mr Albert CHAN, Dr Helena WONG and Ms Claudia MO also spoke on the issue.

13. The Chairman invited members to speak on the funding proposal. He directed that members' speaking time,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should not exceed four minutes.

14. Mr Gary FAN raised a question on whether certain members should be asked to declare their interests.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had already reminded members to declare interest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meeting. It was up to individual members to examine whether they had pecuniary interest in the item and make necessary decla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oP.

15. Mr LEUNG Kwok-hung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said that he had submitted motions, in written form, to be mov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FCP on the agenda item. Mr LEUNG asked when the Chairman would announce his ruling whether or not his motions we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genda item, and put them to the Committee to decide whether they should be proceeded forthwith.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was considering the matter and motions which were admissible would be dealt with before the agenda item was put to vote.

Deliberation on the motion to adjourn discussion of the item

16. Mr Gary FAN moved, without notice, a motion to adjourn the discussion of FCR(2014-15)2 – PWSC(2013-14)38 pursuant to paragraph 39 of FCP.

17. The Chairman proposed the question on the motion to adjourn. He invited Mr Gary FAN to introduce his motion. The Chairman directed that each member could speak once on the motion for not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18. Mr Gary FAN introduced his motion. Mr Albert CHAN, Dr Fernando CHEUNG, Mr CHAN Chi-chuen, Mr LEUNG Kwok-hung, Mr LEUNG Yiu-chung, Mr WU Chi-wai, Mr LEE Cheuk-yan, Mr Frederick FUNG, Ms Emily LAU and Dr Helena WONG spoke in support of the motion. Mr CHAN Hak-kan spoke against the motion.

19.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responded. Assistant Director of Planning (New Territories) and Assistant Director for Social Welfare (Elderly) supplemented.

20. The Chairman put the motion to vote. At the request of members,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five minutes.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22 members voted in favour of, and 28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The voting result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Albert HO Chun-yan	Mr LEE Cheuk-yan
Mr LEUNG Yiu-chung	Ms Emily LAU Wai-hing
Mr Frederick FUNG Kin-kee	Prof Joseph LEE Kok-long
Ms Cyd HO Sau-lan	Mr CHEUNG Kwok-che
Mr Alan LEONG Kah-kit	Mr LEUNG Kwok-hung
Mr Albert CHAN Wai-yip	Mr WONG Yuk-man
Ms Claudia MO	Mr WU Chi-wai
Mr Gary FAN Kwok-wai	Mr Charles Peter MOK
Mr CHAN Chi-chuen	Dr Kenneth CHAN Ka-lok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Mr SIN Chung-kai
Dr Helena WONG Pik-wan	Mr IP Kin-yuen
(22 members)	

Against:

Mr CHAN Kam-lam	Mr TAM Yiu-chung
Mr WONG Kwok-hing	Mr Jeffrey LAM Kin-fung

Action

Mr Andrew LEUNG Kwan-yuen	Mr WONG Ting-kwong
Ms Starry LEE Wai-king	Mr CHAN Hak-kan
Mr CHAN Kin-por	Dr Priscilla LEUNG Mei-fun
Mr WONG Kwok-kin	Mr IP Kwok-him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Mr Steven HO Chun-yin
Mr YIU Si-wing	Mr CHAN Han-pan
Miss CHAN Yuen-han	Mr LEUNG Che-cheung
Miss Alice MAK Mei-kuen	Mr KWOK Wai-keung
Mr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Dr Elizabeth QUAT
Mr Martin LIAO Cheung-kong	Mr POON Siu-ping
Mr TANG Ka-piu	Dr CHIANG Lai-wan
Ir Dr LO Wai-kwok	Mr CHUNG Kwok-pan
(28 members)	

21.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22. The meeting resumed deliberation of the item.
23. Mr Albert CHAN and Mr CHAN Chi-chuen continued to argue the need for the Committee to decide his motion and to decide whether the Chairman should withdraw from the discussion and another member should be elected to conduct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referred members to the document LC Paper No. FC27/09-10 issued on 17 December 2009, "Procedural implications of pecuniary interest on speaking and voting on a matter before the Committee" for the proper procedure to adopt in dealing with members' conflict of interest. Mr TAM Yiu-chung and Mr IP Kwok-him spoke on the procedural matter.
24. Mr Albert CHAN, Mr CHAN Chi-chuen, Mr LEUNG Kwok-hung, Mr IP Kwok-him, Dr Fernando CHEUNG, Mr LEUNG Yiu-chung and Mr TAM Yiu-chung spoke on the item.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the views and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25. At 6:31 pm, the Chairman direct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that the next meeting would start at 6:40 pm.
26.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6:31 pm.

(The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meeting is at **Appendix II.**)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主席為數碼通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數碼通電訊百份之六十六的股份，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又在古洞北持有多幅土地。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認為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得以展開，將可令數碼通電訊的大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獲得巨大利益，本委員會認為擔任數碼通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本委員會主席與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撥款項目存在利益衝突，不適宜主持與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撥款有關的會議，本委員會要求主席應立即避席，並由其他委員暫代本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

附件II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5月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Appendix II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1th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 May 2014, at 4:3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財務委員會
2014年5月2日第1次會議

(00:02:33)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財委會的時間到了，現在可以開始了。我們今天預留兩節會議時間處理議程上的項目，如果財委會未能在6時30分之前完成所有審議，我會在6時30分休息10分鐘，然後在6時40分進行第二節會議。

就着議程方面，由於《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未獲通過，我們今天不會處理相關議程內的項目1及項目3的建議。順帶一提金錢利益方面的通知，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處理的事宜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的表決規定。

今天第一個項目是項目2，FCR(2014-15)2的文件，這項目請本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本年3月1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兩項建議，即PWSC(2013-14)37號及38號文件內的建議。有委員要求把PWSC(2013-14)38號文件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我會抽起PWSC(2013-14)38號文件，把FCR(2014-15)2付諸表決。

贊成項目FCR(2014-15)2所載建議的委員請舉手。好，請放下。

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沒有。棄權的，亦沒有。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項建議。這項建議獲得通過。

接着處理PWSC(2013-14)38號文件。這份文件建議把747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4,080萬元，是就着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為解答委員的問題列席本委員會的有以下官員：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俊鋒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鄧偉亮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羅文添先生、規劃署助理署長胡潔貞女士，以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李婉華女士。

哪些同事有需要發問的，請按下按鈕。

陳志全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00:06:43)

主席：是，哪位？陳志全議員，是。

陳志全議員：剛才主席提到利益申報的問題，因為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牽涉的土地、業權和產業的利益非常大，但我見不到有同事申報利益，我想重新提一次。

(00:07:03)

主席：我已經邀請了委員，如有相關利益的，都會在此作出申報。

陳志全議員：因為其實連政府官員陳茂波先前也錯漏了，沒有申報權益，我想再一次提醒同事，在參與這項討論或投票時，要申報你的直接或間接利益。主席，現時是否沒有人申報呢？

(00:07:26)

主席：哪位申報？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方面，局長那邊有沒有人要代他申報的？

(00:07:33)

主席：對不起，我現時說的是委員。出席的委員有需要申報的，我已循正常的手續，剛才已提示過。有需要申報的，我相信委員會懂得自行作出申報，好嗎？多謝你們。好，那麼.....

陳志全議員：主席，據我所知，你是數碼通電訊的獨立非執董，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數碼通電訊66%的股份，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亦在古洞北持有多幅土地。我想請問這類利益是否需要申報呢？

(00:08:05)

主席：首先，我沒有任何資料看到數碼通與我之間有任何涉及古洞北的利益問題。所以，第一，我無須作出申報。第二，我亦不會在這個項目上作任何表決。所以，第二件事，直接利益也沒有，這樣便無須申報。

陳偉業議員：主席，雖然你說你不會表決，但主持會議是要被視為公正的。如果你基於數碼通非執董的身份，而數碼通與新鴻基控股之間的關係亦是很直接的，所以在某程度上，數碼通本身的利益與新鴻基的利益是二者為一、一為二的。那麼，你作為數碼通的非執董，某程度上是被視為新鴻基的有關機構的利益的代表之一。那麼，作為非執董，你主持這個會議，會否被公眾視為不公正呢？我覺得……

(00:09:09)

主席：我……

陳偉業議員：……這對立法會這個委員會來說，是一個極大的問題，我自己認為……

主席：好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先讓我說完，我自己認為基於這個錯綜複雜的關係，以及財團的利益關係，理應在立法會主持財委會這個如此重要的問題，不應該由一個有利益關係的人主持。所以，如果你願意，主席——當然，這是你老人家個人的意見——如果你願意，我認為你應該由其他議員取代你這個主持的身份，而非由一個數碼通的非執董主持一個與財團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議程。

(00:09:43)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我有責任，如果有直接或間接利益，我會申報。至於表決亦然，我會作出自己的決定。所以，我已經接受了你們剛才提出的任何意見，但我認為現時我是可以繼續主持會議。

陳志全議員：規程問題。

(00:10:02)

主席：是。

陳志全議員：我想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動議要求本委員會的主席避席，由其他委員暫代本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我想討論是否會處理我的這項動議。

主席：請你提供書面的動議讓我們再看看。

梁耀忠議員：主席……

主席：是，梁議員。

梁耀忠議員：規程問題，主席。

主席：梁議員，你有規程問題？

梁耀忠議員：是。剛才如果不是陳志全議員提出有關你的背景，我們完全不知道，而且如果不是經他查詢，我們都是不知道的。由於你說自己不會投票，所以不會影響主持的公正性，其實這是否違背了剛才你呼籲大家要作出利益申報這個原則呢？如果不是的話，為何你不在陳志全議員提出這個議事規程之前，公布自己所有的資料呢？

(00:11:09)

主席：我完全沒有接觸過這個項目本身的內容是與數碼通直接有關。而數碼通，你剛才說的、陳議員所說的數碼通，只不過是新鴻基屬下的一間附屬公司，這個關係，我現在自己作為一個考慮的話，我認為沒有直接申報利益的需要，所以我已經很清楚了。第二，我是不會有直接投票、表決的機會，我也不相信這會影響

我的中立性，所以我請大家，如果沒有特別的意見，我是不作處理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為何你會覺得自己沒有投票的機會呢？

主席：主席在此已經再三說明我的理由.....

梁耀忠議員：不是的，主席.....

主席：.....我亦希望沒有其他.....

梁耀忠議員：.....如果票數是相同的時候，你要宣布最後結果的裁決是如何，這即是等於你運用了你最後的一票，為何你會覺得自己沒有投票的機會呢？

主席：如果你認為我一定需要投票，屆時我才決定。現在我認為這個項目，我是不準備作出任何投票。好了，我現在已經處理了剛才你說的規程問題。

好了，我們現在進入正式的項目，剛才討論的，我已經完全處理了。

陳偉業議員：這裏有一項正式動議啊，主席，已經書面交給你了。

主席：對不起，有關這個動議是涉及到主席本身這個裁決，我現在已經裁決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無權不讓議員提出的，除非你說會議規程37A不符合會議程序。對主席提出質疑是委員的權利。如果委員要提出一項動議，而這項動議是符合議事規程，我想請法律顧問解釋一下，在程序上，主席可否禁止議員提出這個動議？我覺得主席是違反和濫用權力，基於你有利益衝突，基於你有利益關係，你禁止這個議程投票，你是不公正，也濫用了你的權力，不讓議員提出這個動議。我們投票輸了，我們"甘心命抵"，但你不容許這項動議進行投票的話，你是濫用主席的權力，你害怕委員會作出公正的裁決。

(00:13:18)

主席：你說完了嗎？我再一次說，我認為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我是不需要……

陳偉業議員：不是你的問題，是我們認為你有，我們提了一個議案嘛，除非你說這項議案不合乎會議規程。如果你說這項議案不合乎會議規程，這是主席的裁決。但如果你主席沒有裁決這項議案不合乎會議規程，我按足規程提出這個動議，你沒有權不讓我們提出，你不讓我們提出，就是濫用你的權力，這是與你的利益身份有關。所以，我希望法律顧問……

主席：我已經作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求暫時休會，要求法律顧問前來這個議事堂解釋，究竟這項動議是否符合議事規程。

(00:14:00)

主席：你說完了嗎？我再一次說，有關利益衝突這個問題，我本人已經再三考慮過，決定是可以繼續進行會議，所以請大家同事根據正常的會議進行。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現在不是說你的意見，我是說議事程序。你未裁決，主席，你未裁決這個程序，你是未裁決的，主席，你只是說你的意見而已。我現在要求你作為主席，裁決剛剛陳志全議員提出的動議，你要裁決是否符合議事規程。是否符合呢？

(00:14:37)

主席：我再一次說，根據37A，你這項臨時動議，我看過是沒有……因為我剛才也說了，是沒有直接利益關係，所以不會構成跟這個項目有直接的關係，我不會批准這項動議在這裏進行表決。如果你認為同意或不同意，你剛才已發表了你的意見。

陳偉業議員：你怎麼可以這樣？真是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問題已經……如果是同一樣的，我已經解答過很多次了。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的規程問題是，我想叫法律顧問來，因為我不信你懂法律。

陳偉業議員：我不信你的說法，真的，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根本不信任你對法律的理解。如果你說你不需要法律顧問來幫助你……你是否想這樣說？如果你是這樣說，我"喟"一聲吞下去，你覺得法律顧問是無權在這個問題上幫助我們，對嗎？

(00:15:33)

主席：好，你說完之後，我已明白你了，亦仍然是這個有關的問題，這個所謂規程問題已經講了很多次。下一位是廖長江議員。

廖長江議員：主席，據我理解，就是說剛才提出的建議，是跟我們現在要審議的項目沒有直接關係。你已經作了一個裁決，不論懂不懂法律也好，那個裁決就是一個裁決，一個主席的裁決。謝謝。

(00:16:00)

主席：所以，根據剛才提出的所謂議程問題，我已經解答了，這個已經被我判斷為跟這個項目無直接的關係，所以如果有其他的挑戰，我希望你在其他場合再提出。我現在不騷擾大家進行這個項目的討論。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希望要求聽一聽法律意見。

主席：我認為這個項目……

范國威議員：你作了裁決……

主席：……沒有需要……我已經覺得沒有……

范國威議員：……不，不，我覺得我們有權要求去聽一個法律意見。

主席：現在是我主持會議……

范國威議員：我知道，我知道……

主席：……我是認為這個項目沒有……

范國威議員：……我知道，但你並非凌駕一切的，你執行議事規則之餘，如我們議員認為需要聽一聽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的話，這也是我們提出的合理權利。

主席：我認為這個項目……我再一次回答，我認為這個項目與你剛才有關的所謂規程問題，所謂利益申報的問題，我並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我不應該在這裏再浪費大家的時間去討論。

范國威議員：不是浪費時間，主席，我們是非常嚴肅地提出……

主席：你可以提出，我已經答覆你……

范國威議員：……因為數碼通與新鴻基有附屬公司的關係嘛……

主席：你去查清楚我有甚麼利益關係。

范國威議員：……新鴻基在我們今次討論的古洞北和粉嶺北裏面有土地儲備，無論在議員眼中，無論在公眾眼中……

主席：如果我是新鴻基……

范國威議員：……這都是一個利益上的聯繫。

主席：我再回答你一次，如果我是新鴻基的董事之一，我一定會回答你，我需要申報利益；否則，如果在相當間接的情況下，我又沒有得到任何的利益，我在這裏絕對有權決定我是否要申報。我已經說過，我不需要再作出申報，我認為這個所謂的規程問題是直接與這個項目無關。我的判斷是，我們現在需要進入正常的，如果沒有其他委員再作申報。

陳偉業議員：我覺得你誤會了動議的字眼，主席……

主席：不需要……

陳偉業議員：我覺得你是誤會了，主席，主席……

主席：不需要，不需要了，我已經看過……

陳偉業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有關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我希望你把字眼讀出來，在會議紀錄上清楚說出那個字眼是甚麼，因為你剛才的演繹，跟字眼的說法是完全兩個不同的邏輯。你剛才所作的解釋，跟陳志全議員提出動議的條文，是兩個完全不同法律理據的說法。所以，你剛才的演繹，以及你剛才的裁決的理據，與陳志全議員所提出的不信任動議是不一致的。所以，我覺得，公道起見——當然，你作為主席，你最後有權作裁決，OK？但為了記錄起見，為了公道起見，麻煩你——你請陳志全議員或者自己讀一次陳志全議員的動議，讓全世界清楚知道這項議案的條文是甚麼。

(00:18:42)

主席：剛才陳議員已經讀了……

陳偉業議員：他沒有全部讀出來的，主席，他剛才沒有全部讀出來的。

梁國雄議員：再讀吧。

陳偉業議員：請陳志全議員讀一次，讓大家清清楚楚知道你那個裁決的濫權程度是怎樣。

陳志全議員：可不可以呢，主席？

梁國雄議員：不用司法覆核的。

主席：我認為剛才你主要說的問題，我已經很清楚，是是否有申報利益這個問題，是所謂規程問題，你本來問我……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不想跟你糾纏，你可否讓我把整項議案讀一次給各位委員聽？

主席：我已完全了解了，所以我……

陳志全議員：不是你了不了解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其他議員未知道的嘛。

陳志全議員：……因為你沒有分發給其他議員去判斷，又不讓大家投票。

主席：主席是有權……

陳志全議員：明白！

主席：……在看過這個議案的內容之後，本人認為如果是直接相關的話，我便會拿出來，在得到過半數議員同意之後，我們便處理……

陳偉業議員：現在議員是否不想看？

主席：……這是37A的規定。所以，剛才你們所說的內容，我已經由主席去進行一個自我……我已經考慮過了，我用了我應該用的權力，我已經做了。

黃碧雲議員：主席，主席。

范國威議員：我們想看啊。

胡志偉議員：我們想看一下。

黃碧雲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們作為議員，也作為這個會議的參與者，是有權知悉其他在座的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的措辭。另外，現在有人質疑你關於利益申報及是否適宜繼續主持這個事項，不可以由主席你自己個人說"我沒事啊，我繼續堅持"，這個決定應該是由這個會議裏的所有議員參與決定，你不可以放在抽屜裏說不處理，你怎麼可能呢？我覺得你應該把這個討論帶回來議會，第一，我們要知悉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第二，你是否適合繼續處理這個項目，應該是由這個議會裏的議員決定，而不是你自己私人說不處理便不處理的。

(00:20:37)

主席：我再一次說，我已經看了有關的內容。我作為主席，根據37A條，我有權決定是否與這個項目有直接關係。如果我認為有直接關係之後，我會交付委員會，獲過半數議員通過後，我才進行處理。我已經再一次說明這個決定。如果同意的，便坐在這裏繼續開會，就是這麼簡單了。

毛孟靜議員：主席……

主席：好，我因為有權去主持這個會議……

毛孟靜議員：主席……

主席：……如果有……

毛孟靜議員：……我要求發言。

主席：……事後……

毛孟靜議員：主席。

主席：稍後排隊發言，全部有排隊的……

毛孟靜議員：不，我現在是問……

主席：……請大家按你們的按鈕。

毛孟靜議員：……未開始討論之前，主席……

主席：現在我進入了正常的討論。

毛孟靜議員：……我現在不是跟你說究竟有否利益衝突的問題，我唯一質疑的，就是你作為主席，現時處理陳志全的動議，而他的動議內容是關乎你個人，由你個人來裁定自己沒有利益衝突，然後我們連措辭內容都不知道，這是非常不合規程的。

主席：我再一次說，完全是說利益衝突問題，很清楚，我已經看了……

毛孟靜議員：你個人是無權裁決自己沒有問題的……

主席：我今天是作為主席……

毛孟靜議員：……法官都不會……

主席：……在這個會議上……

毛孟靜議員：……說自己沒有問題的。

(00:21:56)

主席：……我有權處理今天的有關項目，我認為這個所謂規程問題的有關內容，這個動議的內容，與本條的項目無關。所以，我判斷了今天無需要處理這個內容。如果你們認為有不同的意見，可以在其他場合，甚至在會議之後，你要挑戰這個項目，你自己再作出你的有關選擇。我說到這裏為止，我重新進入正常項目的審議。如果不同意的，你在發言的時候，如果並非與這個項目相關，我亦會否決你的發言。我現在進行有關項目。

第一位，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主……

毛孟靜議員：主席，未說完呀。

劉慧卿議員：主席……

(00:22:42)

主席：每人4分鐘。

劉慧卿議員：……為何你不可以讓法律顧問來跟議員講一講呢？你都知道利益衝突的事情，在整個香港社會是很緊張的。你提出了你的觀點，但議員是希望，法律顧問對利益衝突有很多的研究，應由他來講清楚，是子公司、是母公司，各方面的安排是怎樣。為何你連這一點都不肯做呢，主席？

主席：我再一次說，副主席，我尊重你，但我亦是作為今天主持會議的主席，我已經考慮清楚，我可以接受其他任何……

劉慧卿議員：你是否已取得法律意見？主席。

主席：請你可以尊重我作為今天的主持。

劉慧卿議員：你是否已取得法律意見了？主席。

(00:23:24)

主席：我可以回答你，我已經有一個我作為主席的判斷，我現在已正常開始我們的會議，如果大家尊重會議，請繼續進行。

第一位發言的是范國威議員，4分鐘。

李卓人議員：主席，另一個規程問題，另一個規程問題。主席，剛才你提過，說新鴻基的董事就要作出申報，我可不知道在座有否新鴻基的董事……

主席：我沒辦法回答你這一點。

李卓人議員：……第二，我想多問一個規程問題，就是你說新鴻基的董事就要申報，還有甚麼其他公司的董事需要申報？是否恒基的都要申報呢？你是否已經全部掌握，所以既然你掌握了所有利益衝突的問題……

主席：我掌握自己的……

李卓人議員：……你可否講一下，究竟甚麼人需要在這件事上作出申報？

主席：我不想再糾纏了，我已經說了一次，我已經清清楚楚，考慮清楚……

李卓人議員：我不是說你呀，我現在說的是全部……

主席：……如果是其他的，我不能在此代表……

李卓人議員：……你剛才說新鴻基董事要申報，還有沒有甚麼其他公司的董事要申報？

主席：我不再作……

李卓人議員：我不是在說你啊。

(00:24:24)

主席：……我不再作糾纏，之前我已經宣布了，應該要申報的話，我相信大家委員已經做了，我不再糾纏在這些無需要再作討論的問題上。我現在開始正式進入這個項目，第一位發言的是范國威議員，4分鐘。

范國威議員：主席，不是不需要，我這個都是規程問題。我想你澄清、解釋，政府官員在3月19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證實了在古洞北和粉嶺北這兩個新發展區裏的勘探部分是有私人土地，四大發展商——恒基、長實、新世界、新鴻基——全部都有土地儲備。

主席，你現在繼續迴避你自己本身的個人利益衝突，我想說，根據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紀錄，謝偉俊議員——他現時不在現場，我不知道他稍後會否進來，甚至去投票——謝偉俊議員與這些私人土地的建築商沒有利益衝突，但謝偉俊議員在北區有兩項物業，而當區如果因為古洞北及粉嶺北的發展而對周邊造成利益的話，是會令樓價增加的。

我想問，主席，在這種情況下，稍後謝偉俊議員來到這裏參與討論，他剛才沒有申報，他亦有可能會表決，這會否構成利益衝突呢？你要回答，請你回答。

主席：現時說的是一個與工程相關的計劃，請你按照這個範圍提出問題。至於哪一位在利益……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正正在做這件事……

主席：……衝突這4個字上……

范國威議員：……我正正在做這件事……

主席：處理利益衝突，不是在這個會議上。

范國威議員：……請你回答利益衝突的問題，這是很嚴肅的問題，涉及到公眾利益和我們立法會議事的公正性。

主席：我再一次回答你，我們是按照我們的《議事規則》，現在進入討論的是一個工程項目問題。

范國威議員：你的意思即是說謝偉俊議員在這件事情上是……

主席：我不需要……我不需要現在表達。

范國威議員：……沒有利益衝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你是否在說這件事？

主席：現在我告訴你的是，我們需要討論的是一個工程項目，是關於古洞村的這個(2013-14)38號文件的內容，現在不是說利益衝突的問題……

范國威議員：是啊，為何不是利益衝突的問題？主席，我就是在說——我學足你這樣說——PWSC(2013-14)下747CL古洞北新發展區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項目，如果我們議員有利益衝突，不論是間接或直接，是應該首先要處理，然後才進入討論。請你回答，主席。

主席：我答你就是無需要討論……

范國威議員：為何不需要討論？

主席：……在這個有關的利益衝突方面。

范國威議員：為何不需要討論？

主席：請你在有關的會議裏進行。

范國威議員：現在不就是相關的會議嗎？主席。現在就是相關的會議。

主席：對不起，我現在的裁決是無需要在討論這個問題上再花時間。

范國威議員：你都要解釋。

主席：我現在……

范國威議員：你都要解釋……

主席：……如果是對於工程問題，我請官員……

范國威議員：……你是否覺得謝偉俊議員沒有利益衝突？

主席：……如果有關工程的問題，我會請……

范國威議員：吳亮星主席，請你直接回答問題，你是否覺得謝偉俊議員在這個事項討論上沒有涉及利益衝突？

(00:27:40)

主席：你說完了。

(多位議員同時高聲說話，另有議員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00:27:44)

主席：請大家等一等。現在我再一次說，如果你問的問題是與工程相關，與這個項目的工程相關的問題，我會請官員一一作答。如果是這個以外的，對不起，我會否決委員提出的問題，亦不需要作答，任何一位都不需要作答，就是這麼簡單了。

(有議員呼喚主席)

主席：希望大家尊重主席在這方面的裁決，如果你不同意……

范國威議員：主席，這個正正是要主席處理，我正正是尊重你個人作為主席……

(00:28:11)

主席：我現在裁決了……

范國威議員：……主持這個會議的公正性，應該是由你回答，並不是由官員回答……

主席：我剛才……

范國威議員：……就是應該要由主席你回答。

主席：……我剛才回答了你，就是有關這個問題……

范國威議員：你沒有直接回答問題，既不全面亦不清楚。

主席：……這個問題並非與工程方面相關的問題……

范國威議員：為何不是相關問題呢？

主席：……是沒有任何一位需要在這裏作出回答，所以我……

范國威議員：為何不是相關問題呢？

主席：……已回答你了，你不喜歡這個答案是另一回事。

范國威議員：不是不喜歡，是你未回答這個問題，主席。

主席：我現在已回答你了，就是無需要回答。

范國威議員：你是否回答說謝偉俊議員是沒有利益衝突？

主席：我回答你的就是無需要回答這個工程……

范國威議員：你是否回答說謝偉俊議員在這件事情上沒有利益衝突？

(00:28:41)

主席：好了，我……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告訴你，現時在83A是清清楚楚，哪個議員有利益衝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這樣你便要申報。假如你認為沒有，這是你個人的事情，現在主席沒有申報，and then你們每一個在座的人亦沒有申報。既然沒有申報，勞煩主席現在開始計時……

主席：好。

蔣麗芸議員：……會議開始……

主席：現在……

蔣麗芸議員：……再與議程沒有關係的事情，勞煩你叫他出去。

主席：現在我同樣給時間讓大家說4分鐘便是4分鐘，但如果內容不涉及項目本身，是沒有可能邀請任何一位官員作答的話，我就一樣照讓時間過去，好嗎？

梁國雄議員：主席，主席……

蔣麗芸議員：計時吧，勞駕！

主席：好了，現在是第二位了，已經到了第二位……

梁國雄議員：我有規程問題。

蔣麗芸議員：4分鐘呀。

(00:28:34)

主席：……是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喂，主席，規程問題是行先的。

主席：剛才你的規程問題已經處理過了。

梁國雄議員：我聽了你說之後，我依你的方法，你叫我去問官員嘛，我現在就是問官員。

主席：現在未輪到你，現在你……我已清楚了……

梁國雄議員：是規程問題啊，"老兄"，你叫我……你說……

主席：你有甚麼規程問題？你已經說過了。

梁國雄議員：……你說至於其他問題，我可以問官員是否有利益衝突，我便叫他們回答一下。

(00:30:00)

主席：你的是甚麼……你說的是甚麼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就是你說的嘛，你說你不會處理，如果我們有關於……

主席：如果不相關的，我便不會在這裏處理了。

梁國雄議員：現在我就是問……

蔣麗芸議員：主席，你問問他是規程第幾條吧。

主席：你沒有相關規程問題，我不希望你再阻礙到正常大家委員的時間……

梁國雄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現在進入到第二位，我已經聽了你的意見了……

梁國雄議員：……不是啊，我都未說……

主席：……我知道不是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都未說……

主席：我不處理你現在提出的問題，請第二位委員……

梁國雄議員：……為何你不准我說話？

主席：……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不是，為何你不准我說話？為何可以不准說話的？是規程問題啊。

主席：你是第幾條規程問題？是甚麼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你是否想學曾鈺成那樣趕我出去呀？

主席：如果你再繼續是這樣擾亂的話，我沒有辦法不趕你出去。

梁國雄議員：我的規程……我……我……

主席：我現在問你哪一條規程，是甚麼內容，你答不到。

梁國雄議員：我怎會答不到呢？是"元秋"在這裏"摳住"而已，她……

蔣麗芸議員：甚麼"摳住"呀？

主席：你沒有具體的，我不希望浪費大家的時間。好嗎？我不如重新進入了，仍然是進行……如果你有需要問，你按下你的按鈕。

梁國雄議員：我的規程問題，你怎知我要說甚麼呢？

主席：第幾條規程？是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的規程問題，你給我10秒就可以說完。我今早一早就交了一個臨時動議給你，你批了6小時仍未批完，你到底批或不批？

主席：不是6小時，你是12時左右才交給秘書處……

梁國雄議員：我就是引你講出……

主席：……我們一定會、一定會……

梁國雄議員：……真實的時間，現在過了4小時……

主席：……在這個項目……

梁國雄議員：……你批不批？

主席：你放心，因為我們一定會根據規程，在你這個項目處理之前，我們是不會處理的。在處理這個項目之前……

(有議員在說話)

梁國雄議員：你不用出聲，有主席出聲。

主席：……一定會處理。

梁國雄議員：你即是說這個不是規程問題了？你……

主席：我再一次說，收到有關的動議呢，一定會在這個項目處理之前，作出一定程度的處理。

梁國雄議員：知道，多謝主席。

主席：這樣行了吧？

梁國雄議員：你即是會處理嗎？OK。

主席：清楚了嗎？好，我現在進行正常的會議。

(有議員呼喚主席)

主席：請大家不要再作干擾，如果不是的話，我已經再三作出提示了，希望大家不要再擾亂這個會議。

梁國雄議員：我哪有擾亂你？

(00:32:04)

范國威議員：排隊排到我，為何你skip了我？我剛才提出的是規程問題啊。

主席：你說完了你的問題.....

范國威議員：我未說完呀.....

主席：.....你說完問題，但沒有官員.....

范國威議員：.....我未說完問題.....

主席：.....可以作答。

范國威議員：.....我未說完的。

主席：好，那你繼續吧。

范國威議員：我再想說第二個的.....

主席：你繼續，我們繼續計時。

范國威議員：我最想說第二個利益衝突的問題。剛才說四大地產商恒基、長實、新世界、新鴻基，在那裏有土地儲備。我同樣翻查了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紀錄，不好意思啊，田北俊議員亦是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業務性質包括新世界的發展，所以我都認為，如果要我們這個財委會的審批過程公平公正的話，其實田北俊議員——據我理解——也不應該參與今次這個撥款會議。主席，你要有一個處理。

(00:32:53)

主席：本人無……作為申報的話，我無需要在這裏作出提示。

范國威議員：不是，我現在要求你處理。

主席：我現在的處理就是告訴你……

范國威議員：在程序上，我要求有一個處理……

主席：……我已經聽取……

范國威議員：……為何不可有一個處理？

主席：……聽到你的說法……

范國威議員：你作為主持會議……

主席：……我現在的處理就是已經聽到你的說法，沒有其他人申請要申報他的利益的話，我就坐在這裏等他嗎？

范國威議員：不是，我的問題的核心就是說，因為在這樣的情況下是會影響這個會議……

主席：是你自己……

范國威議員：……審批這個程序的過程的公正性嘛……

主席：……你自己可以這樣認為，你可以這樣認為。

范國威議員：……為何你不處理？

主席：現在你叫我回答的話，我就會說我已經處理了。

范國威議員：怎樣處理呀，主席？

主席：我一早已經……

范國威議員：你聽了之後不做任何事……

主席：……我已經讀了應該……

范國威議員：……你認為這樣就已經處理了？

主席：……應該提示的，我已經讀完了。是否有需要提示，我已經做了，但有沒有需要申報，是由每一位委員自我處理。好嗎？

范國威議員：主席……

主席：行了。我現在繼續回答你的問題……

范國威議員：……我現在……

主席：……你是否有其他問題？

范國威議員：……我現在會提出一個中止待續的議案，我拿出來交給秘書。

主席：好，你可以提交給秘書處，我再作決定。那麼你的問題已經完了，是嗎？下一位……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中止待續在處理中，應該先處理中止待續的議案……

主席：先拿上前來吧……

陳偉業議員：……再處理其他議案，主席。

主席：……先拿上前來吧。

莫乃光議員：已拿過去了，在你那裏。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主席，這是不對的，中止待續是要優先處理的，這是基本程序，主席。

梁國雄議員：學生會都是這樣開會的，規程行先，"阿哥"。唉，我都沒眼看了。

(秘書與主席說話)

(00:34:54)

主席：好，根據我現時查到第39條，第39條本身的意思就是需要由提出動議的委員明確指出，究竟是這個項目中止，抑或整個會議須要中止，供我作出考慮，請你提出來。第39條裏面有這樣的提議給你。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是就現時PWSC(2013-14)38 —— 747CL這份文件，涉及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項目，提出中止待續的處理。

(00:35:42)

主席：OK，很清楚了。提出這個之後，我們現在可以處理你有關的動議。

針對剛才提出的動議，我現在作出這樣的裁決。范國威議員的動議，我現在進行處理。由於他是針對這個項目本身採取中止待續的做法，所以，針對這個項目，我們的處理就是讓范國威先說3分鐘你提出這項動議的理由，然後我再開放讓其他同事對你的這項動議作出一些回應。在時間上，我希望大家也控制一下，你最多3分鐘，其他委員我也給3分鐘，讓大家針對你的動議提出一些意見，好嗎？然後我們才處理。

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多謝主席。我是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條，提出中止待續的動議，理由是政府漠視古洞北及粉嶺北居民強烈的不遷不拆訴求，堅持發展這個極具爭議性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而在程序上又在城市規劃委員會未完成審議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情況下，便來到我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古洞北及粉嶺北發展區的前期勘測的工程撥款。我認為這是等同偷步強行開始發展新界東北的發展計劃，這並不符合程序公義。我亦認為政府不應該在公眾強烈反對的情況下強行發展。

早前，城規會就古洞北的發展收到21 817份申述，就粉嶺北的發展收到21 600份申述，兩者加起來，其中只得7份是支持政府這個規劃，與反對的意見，即正反的意見有非常巨大的差距。現在很明顯，政府是嘗試"霸王硬上弓"地罔顧民意，製造既定事實。

還有，我的辦事處，我相信其他很多，特別是新界東的立法會議員都收到古洞北村居民的投訴。在今年即2014年的1月16日，政府突然宣布在粉嶺北及古洞北進行人口凍結的登記。登記取得的資料會作為政府日後評估安置及領取特惠津貼資格準則的基礎，變相是甚麼呢？是變相提前迫使村民答應遷出古洞北及粉嶺北，對那羣堅持不遷不拆的村民造成非常沉重的心理壓力，早前有一位村民正正就是懷疑不堪迫遷的壓力而自殺身亡。主席，是死了人啊！

政府為了減低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阻力，無所不用其極地滋擾村民，現在又要求立法會批准政府進行地盤平整和前期勘測工程，實在於理不合。所以，我要求有關古洞北和粉嶺北的地盤平整和前期勘測工程這個項目中止待續，等到城規會先完成審議有關古洞北和粉嶺北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這項程序，符合程序公義之

後，讓政府聽到市民的意見，考慮撤回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之後，才作處理。(計時器響起)

(00:40:51)

主席：好，我請秘書簡單說一說，現時有關處理的程序的一些補充。

秘書：主席，剛才范國威議員是希望中止PWSC(2013-14)38號文件，是關於古洞北的發展區的項目。但是，看回我們財務委員會的議程，其實這個項目的正式文件編號是FCR(2014-15)2之下的這一項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我想比較穩妥的方法，是由范國威議員正式動議中止FCR(2014-15)2之下的PWSC(2013-14)38號文件，這樣會比較能清楚反映范議員的意向。

(00:41:46)

主席：你稍後補充文字上的.....可否由你親自再說一說這個項目的編號。

范國威議員：我再寫上來，主席，你給我一些時間再寫上來，好吗？

(00:42:01)

主席：你說一說編號，你重新說一說編號，讓秘書處記錄下來。你看看是不是FCR(2014-15)2號文件，你看一看。

陳偉業議員：是熒光幕那個。

范國威議員：我知道。

梁國雄議員：熒光幕那個嘛。

范國威議員：哦，是，不好意思，是FCR(2014-15)2號這份文件。謝謝主席。

(00:42:35)

主席：好，我們已記錄下來。接着，我會按照原先已按鈕的次序，如果有其他委員想討論這個項目也好，或是討論這項動議本身也好，我都依照你們已按鈕的次序來排列。如果你們有些人想討論項目而不想討論動議的，你是可以抽出來的。下一位是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中止待續這項議案。其實關於古洞北的規劃，一開始我已經提出多項質疑，因為這是涉及利益輸送，而且在規劃上有特殊選擇性的取向。

你看看整個古洞北的發展，基本上是為一個財團的利益而設計的。這個財團所擁有的土地，當然，它未必是用一間公司的名義，或者用它自己的名義持有。但是地區上的市民，特別是一些鄉事很清楚知道，政府在古洞北規劃了一大幅土地作為住宅用地，該大幅土地剛好位於地鐵站旁邊，正是香港四大地產商之一在過去經過20年不斷收購而形成單一業權擁有。而規劃署又這麼配合，把這個獨特財團擁有的單一幅土地規劃為住宅用地，多麼奇怪，多麼奇怪。那不是新世界，所以與田北俊無關；亦與主席無關，那不是新鴻基。它在20年前已經可以收購這幅土地，但規劃署是最近才規劃，它20年前已經知道你會規劃為住宅，竟可以這般神奇。

所以，整個規劃的偏頗令人感到震驚。而部分鄉事擁有的土地，卻劃作綠化地帶、保育用地，所以一些鄉事很憤怒。香港大財團擁有的土地……當然，我不是在幫鄉事，大家都知道那裏甚至不是我的選區，那邊是新界東，不是新界西。但是，地區居民很憤怒，覺得政府這次的偏頗是很驚人的。

當然，這些例子並不是第一次。好像當時你發展將軍澳，3間鐵廠，兆榮鋼鐵被劃作住宅，另外兩間鋼鐵廠就像十字架豆腐般，被劃作公共地方、公共用地及道路。最奇怪的是，有一間鐵廠好像十字架般在中間被道路劃開。真的這麼厲害，政府不喜歡的鐵廠便十字架豆腐般劃為公路，用《官地收回條例》收回。兆榮鋼鐵則劃為住宅，可以跟其他財團發展興建住宅。

這個規劃上的利益偏頗，在新界北，特別是粉嶺古洞的發展表露無遺。所以，一定要重新研究、重新規劃，還那些土地擁有人一個公道，不可以透過這個規劃來決定。今天我們如果支持這個撥款的話，等同縱容政府利益輸送及為大財團服務。

(00:46:07)

主席：下一位，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范國威議員這項中止待續的動議。

這項平整、勘測工程在新界東北開展，會有非常大的影響。我們知道整個新界東北計劃，其實完全是由上而下、"大石壓死蟹"。它牽涉幾乎近一萬人，有近萬名居民在這個東北計劃的土地上被迫離開。我想這是近30年來香港最大規模的迫遷行動。這個計劃本身牽涉很多不公義的地方，我不詳細說明。

不過，就着這個工程本身引起的，無論是因為平整或勘探而會受影響的人數，我們都沒有一個清楚的掌握。不過，我們知道在受影響範圍內有一些福利設施，包括石仔嶺的20多幢老人院，裏面居住了近千名老人家。這千名老人家已在那裏居住了一段時間。石仔嶺安老院這個布局已經超過10年，但直到今天，政府仍然沒有任何具體方法，安排這近千名老人家在工程進行之後如何繼續接受護理和生活。未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怎可批准這項工程，讓這近千名老人家在工程進行時完全無助，不知道他們會有怎樣的安排。

另外，一個設施叫可愛忠實之家。過去若非我向發展局多番表示關注這個可愛忠實之家的安排，他們根本就沒有與這個非牟利慈善團體進行溝通，我知道最近溝通才正式展開，但是安排仍然欠理想。今次這個平整工程將會把這個可愛忠實之家——其實是為一些嚴重殘疾人士營辦的服務——的設施拆毀，將它的地方、土地拿走，但是補回的另一幅土地卻不是直接給他們(計時器響起).....

(00:49:14)

主席：時間到了。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可不可以第二次發言，因為我還未說完。

(00:49:17)

主席：對不起，針對這個項目，我們只容許一次發言，是3分鐘。下一位，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要對你剛才不處理我的動議表示強烈不滿。不過，回到正題，我支持范國威議員今天提出的中止待續動議。

其實，今天的財委會內有8名新界東立法會議員，只欠湯家驛。其實我們由未參選之前已經非常關注新界東北的發展。大家如果跟得足的都會知道，政府的諮詢過程千瘡百孔，居民怨聲載道，政府瞞着居民先行規劃，臨到最尾接近米已成炊，那些居民才知道，過程亦出了很多醜聞、醜態。

首先，讓我慢慢說出理據。第一就是，城規程序未"行完"，"阿哥"，是否要急於一時呢？政府便說"不是的，這是常態，其他項目都是這麼做的"。我不知道你有多少其他項目，稍後我們再進入討論的時候，如果萬一你這麼幸運能進入，我們才說。但很明顯這個項目的反對聲音很大，你看城規會收到的意見書便知道。我們現在若批准撥款，便會造成米已成炊。你也知道，開始興建核電廠之後才問人是否要停建呢，大多數人都會說算了，因為米已成炊，未開始時當然是反對的。我相信香港人都是這樣。

第二，主席，剛才我的提問其實是幫各位議員，因為這個新界東北發展項目的利益關係實在太千絲萬縷，我真的恐怕大家不知道自己的公司或母公司、孫公司、子公司是有關係的。所以，我溫馨提示，主席。如果主席剛才你讓另一位議員主持，可能我們的議會會暢順一些。如果今天能夠中止待續，我希望各位議員，你們回去看清楚你們自己的親戚、朋友、家人——兒子如果不是你的家人，你倒可以說不用理他的，連政府官員都會看漏了——再看清楚一次，報多好過報少，不要當我們問到，記者問到，然後整個表給列了出來才申報。政府官員，我們經常問有多少政府官員在這個範圍內有利益關係，又得不到一個數字，你急在甚麼呢？你老是說急，那麼為何坪輦、打鼓嶺隨時又可以不急，現在可以丟到新界北那邊又再慢慢研究多幾年，即是甚麼都是你說了算，對嗎？我們今天中止待續，就是要多給一些時間完成城規程序，多給一些時間讓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尤其是有財團背景的議員，回去看清楚你老婆、你兒子、你爸爸有沒有利益衝突。
(計時器響起)

(00:52:25)

主席：好，時間到了。下一位，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都覺得很煩，你最好不要做主席，你有這麼多利益，老是要問你有沒有，你又要作裁決。選我做主席便最好了，沒有利益，對嗎？大家又較自由，我肯定會讓你們做事，你是否很想做？出去飲奶茶，我肯定不會讓那些議員出來要求點人數，如果我做主席的話。你選我嘛。

王國興又不在了，這是多少罐午餐肉呢？拍一拍那裏吧，那些傳媒，那就是王國興的座位，有4罐午餐肉。

主席，城規會不是沒有角色的，城規會的主席就是發展局常秘，他沒有可能不知道這件事，就是說我們現正討論的這個項目的計劃大綱圖，收到了21 817和21 600份申述，加起來有四、五萬份，只得7份支持政府，你說你輸得慘不慘？但你仍要一意孤行下去。在這個時候，你剎一剎車，現在就是幫你剎車，你踩油，你一踩下去那個brake壞了，再踩多一腳行不行呢？這個比數真的太懸殊嘛，這樣你還要一意孤行下去。你未做完一個程序，唉，我算你對了，這樣還有沒有程序公義呢？你們不是經常教我要有程序公義嗎？這個程序公義在哪，"阿哥"？城規會，我再說一次，城規會是有發展局的持份在內，發展局就是做這個計劃的事情，當它遭受到一面倒的反對時，它竟然不處理這個問題，我真的嘆為觀止。我真的想.....不過我相信你都可能被人中止待續了，我想查一下，有史以來有沒有這麼懸殊的紀錄，即是大綱圖被人一面倒地反對，人家是5位數字，你是個位數字，我真的想.....發展局有沒有人在這裏？你查一查那些數字，稍後你們有機會發言，否則遲些又沒有了。

我現在再說一次，王國興議員，你在哪裏？

(00:55:09)

主席：請你.....

梁國雄議員：現在有第18罐午餐肉。

主席：.....請你說回有關這項動議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我要找他來聽嘛，現在又call不到quorum，這裏7個人已"搞掂"了，對嗎？王國興！在哪裏？沒有辦法，主席，可不可以替我call他回來呢？

主席：好，你說完了，你的時間到了，是嗎？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的時間未到，主(計時器響起)……啊，可以了。

(00:55:30)

主席：講完了，你講完了。下一位，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發言也是支持范國威議員的中止待續議案。主要原因有兩個。第一，我反對的是造成既定的事實。我覺得城規會還未通過，你不可以"擺人上枱"，因為你現在叫我們做了這個平整工作，做了這些勘察工作，那麼城規會批不批准你通過呢？必然要批准你通過了，否則那筆錢便會浪費掉。這種做法便是"監人賴厚"，你都做了所有事，這根本是不恰當的程序。你不要以為城規會是橡皮圖章，一定會讓你通過。你是否知道，在新元朗中心要建幾幢樓，但城規會一直都沒有批准，前前後後10年時間，到現在都未曾最後敲錘。你可以想一想，城規會都是有意見，都是有看法的。雖然一般來說它是橡皮圖章，但有時候它都會有自己獨立的看法。但是，現在你為甚麼一定要不待城規會通過，然後再來申請呢？為甚麼要在程序上這樣做呢？這是我反對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亦很反對這個諮詢程序。你們一直以來的諮詢程序就是說，我是根據一般程序去做的。那是甚麼呢？就是包括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等等。但是對於當地居民，大多數你都不願諮詢，或者沒有一個深入的諮詢，甚至乎不是預早進行諮詢。剛才張超雄議員也提到那個可愛忠實之家，要不是逼你們，你們最近都不肯跟他們做諮詢，究竟你們搞甚麼諮詢呢？跟你們說過很多次，這麼大型的，跟居民、農民以至商戶等都有直接關係的情況下，你怎麼可以不跟他們做諮詢呢？你怎麼可以不跟他們開居民大會呢？你們在2013年12月12日諮詢北區區議會，到2014年1月和2月才諮詢沙田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等等。但是，你可否告訴我，你跟居民開過多少次居民大會呢？你跟居民、農民以至商戶等等，進行過多少次溝通呢？除了諮詢不夠深入之外，亦違反了政府一直以來標榜自己的所謂以民為本的宗旨(計時器響起)……

主席：好。

梁耀忠議員：……就是他們說不遷不拆，你卻不睬、不理、不聽。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00:58:36)

主席：你的時間到了。下一位……請在上面的出席人士保持肅靜。

下一位是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就着東北這次的問題，在上一次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都有很詳細的討論，但很不幸，有很多議員所關心的問題，到了今次的會議仍然沒有進一步的交代，包括剛才有同事提到的，譬如石仔嶺的長者的安排，亦包括整個東北發展中最重要的有關農業政策的落實，是否仍沿用在古洞南圈一塊地出來，而要需要復耕的鄉民直接跟地主交割呢？其實這些都是很重要的課題，但對於這些課題，政府其實到今天仍然沒有任何答案。當然，城規會接獲二萬多個反對的訴求，亦代表了現在並非合適的時間，就東北發展區進行土地平整的工作，以免做了這些工作後，一方面可能影響城規會的決定，另一方面亦影響公帑的運用。因為始終政府如果做了一些事情，但這些事情可能跟最終的發展藍圖或政策的限制背道而馳的話，不論對社會，對我們的鄉民亦是非常不公道。

所以，我覺得今天同事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正好讓我們能夠有時間可以：第一，政府應該就着一直以來東北規劃所碰到的所有問題提供詳盡的答案，這些答案應該要具體，而並只是非簡簡單單，以一、兩頁紙說一說大概的方向、如何做便算。第二，在城規會的決定未落實之前，其實亦不應該就着東北的規劃展開一些相關的工程。這樣會令大家覺得政府是有誠意就着一幅這麼大面積的土地規劃，背後是有承擔和責任的，而不是"霸王硬上弓"。

所以，今天我想我和民主黨的同事都會很清楚支持這項中止待續的議案，希望政府能夠在中止待續之下，有更多時間就着整個東北規劃，全面而廣泛地把一直以來所碰到的難題和質疑，提供清楚的答案，讓公眾能夠看到政府有解決的路徑和決心，去成就東北規劃的安排。(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01:01:55)

主席：好。下一位，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我們工黨是支持范國威議員的動議，要中止整個討論，因為我們覺得整件事是非常不公義的。

第一，我們反對政府現時完全傾斜於財團。簡單說，根本政府就是幫財團收地，然後幫他們發達，但害到居民本來安居樂業，本來有棲身之所，最後卻失去了棲身之所。他們要求不遷不拆，如果反過來，各位官員你自己一直居住的地方被人遷拆，你又有何看法呢？你又是否願意呢？所以，其實整件事本身完全是政府偏幫財團、傾斜於財團的結果，但卻包裝得十分好看，口裏說用來建公屋和居屋，但大家都知道，其實公屋、居屋是用來掩護，實際上是幫財團發展地方。當然，在香港，財團就是靠這些"發大達"。香港現在弄至貧富懸殊，都是因為財團全部用這些方法去自肥，殘民自肥就是財團的方程式，而政府又幫他們殘民自肥。

第二個原因，我們反對現在立即討論這份文件，是因為政府"偷步"，城規會仍未完成整個城規的程序，當中亦很清楚有二萬多個反對意見，只有很少贊成，你們卻不聽民意、不處理。你現在"偷步"進行發展，萬一……不過，當然你們已操控了一切，你們老是叫我們相信政府的程序，萬一城規會認為那裏不應該發展，那麼你們會如何呢？難道你們就這樣浪費金錢去平整嗎？這樣"偷步"也是不對。

第三個原因，你們遷拆那些農地居民的土地這麼開心，這麼"過癮"，覺得好像沒有所謂，起勁"鏟"下去。但是那次我們一講到……我很記得，講到粉嶺有一個高爾夫球場，服侍的只不過是一些"有錢佬"，那處你就說要慢慢檢討一下。既然你要慢慢檢討，不如便慢慢檢討下去，等你告訴我們究竟你怎樣處理粉嶺的高爾夫球場，然後你才來跟我說你要如何處理古洞北，可不可以這樣呢？你先做那處，你要土地嘛，那裏整塊土地你不用，你偏要用居民現時的土地。我覺得應倒過來，倒不如你們先告訴我們粉嶺高爾夫球場會怎樣，然後你再回來我們這裏問究竟古洞北如何發展。我希望程序應該是這樣的。多謝主席。

(01:04:58)

主席：好。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主席：下一位，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們看到，其實有關新界東北發展的諮詢和討論過程並不是這幾年才發生的，其實已經做了第一、第二、第三次的公眾諮詢，亦用了一段比較長的時間。當然，在諮詢的過程中，是否做得令所有人也滿意，大家會有不同的評價。但是，你會看到，其實這個議題已經在社會上討論了很久，而我們現在看到整個新界東北的發展，主要集中在房屋的供應，而政府亦已承諾在新區內公營房屋的比例會接近50%甚至超過，這正是面對着我們現時香港公營房屋不足的問題。所以，從這方面，我們覺得有需要繼續討論新界東北發展這個項目。

此外，我們都留意到，其實在整個發展的過程中，是會涉及一些遷拆、賠償的問題。我們自己本身亦接觸過石仔嶺護老院的一些朋友，亦安排過他們跟張建宗局長會面。在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做好搬遷和賠償，或非政府機構的一些安置問題，這方面請政府特別留意。

最後，其實主席你自己也是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我們最近都會就着公營房屋的規劃和興建進行公開聆訊。主席，你也記得報告書批評政府在公營房屋的供應方面特別慢，而且規劃和前期工程做得很遲。所以，如果我們可以繼續討論新界東北發展的話，其實會對整體香港市民"上樓"和公營房屋的供應有幫助。所以，在這個議題上，我們民建聯會反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我們要求繼續討論這個議題。多謝主席。

(01:07:22)

主席：好。

(公眾席上有人高聲叫喊。)

(01:07:24)

主席：請肅靜，否則，如果繼續如此，我們會請你出去的。好，下一位，劉慧卿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民主黨的立場，剛才胡志偉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我自己作為新界東的議員，我更加明白新界東居民的訴求，包括一些坐在上面公眾席的市民，以及可能有一些現時在電視機前看着的。

剛才陳克勤議員說做了3次諮詢，他都說可能並非做得好，我希望你們民建聯叫政府做好一點。其實有些事是要做的，找地方建屋，這些我們民主黨是明白的。但是，為甚麼政府不可以理順各樣事情，令受影響的人，無論1萬人或更多，都可以得到照顧，包括石仔嶺那裏的安老院，我們又去看過他們，他們又來過這裏，都未辦得妥。還有，好像胡議員剛才提及的農業政策，有些人是想耕種的，如果政府有一個政策，這裏不能耕作，該去哪裏耕作呢？各式各樣的事，政府的答覆都是空白的。

此外，城規會那幾萬個申訴都仍未處理。我相信副局長現在全都記下了，我們大家講完之後，當局是要回應的，你逐一回答一下，告訴立法會，你們是否真的沒有做到你們應該做的事呢？"夾硬"走來要議會批准，搞出這麼大的衝突，這麼大的紛爭。政府當局好像完全不懂如何管治香港似的，一方面嚷着快些來吧、快些來吧，不夠土地，快些做事，但另一方面，人們又吵得很厲害，叫我們不要支持你。

為甚麼如此簡單的事，政府都不可以理順呢？每次來到議會都搞到雞犬不寧。所以，主席，我希望副局長稍後代表當局全部回答所有事情，以及說清楚如何理順所有現在提出來的這麼多的問題、這麼多的衝突。你要處理所有這些事情，來到立法會才會得到支持，否則，在議會又吵得很厲害，落到區又是吵，到底你們懂不懂管治香港呢？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01:10:06)

主席：好。請肅靜。下一位，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也是支持這個議題的中止待續。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涉及香港近30年來最大規模的一次、大概170公頃土地的大收購。這次大收購的背後，政府需要動用大筆公帑進行大賠償。但是，對於圃地的個人——不知當中有否在座的議員，包括主席——還有圃地的地產商，他們如何原址換地、如何賠償？以及對於受影響的東北村民的賠償和安置是怎樣的？全不知道。我們只知道，現在你要大收購土地，你要用公帑進行大

賠償，你還涉及近30年來最大規模的大迫遷，因為將會有近萬名市民痛失家園。這實在是一個大擾民。我們要問的是，其實政府在東北是否再沒有其他土地可用來作房屋發展呢？不是的。我們說的粉嶺高爾夫球場，該處佔地面積也很大，但只有2 000人使用。即使不收回整個高爾夫球場，只收回三分之一，都有大量土地可用作建屋。那麼為何要大收購、大賠償、大迫遷、大擾民，但你卻不去面對現時很大的反對呢？城規會目前收到超過2萬份申述反對這項計劃，支持的只得7份而已，主席。現在是否可以不聽反對意見而去大偷步呢？

政府現在要求就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上來的這份文件，撥款給他們進行前期工程。但是，現在我們面對的情況是，還有很多事情仍未談妥。關於粉嶺的高爾夫球場的問題，民政事務委員會那邊說要開設職位聘請人員進行檢討，但你仍未完成檢討。根據條例，其實我們只需一年時間，如果是為了公眾利益的理由，可以終止此類私人會所土地而收回高爾夫球場。我們是否要給政府一些時間去做這些事呢？

此外，新界東北現時有一些從事耕種、農業的居民，他們希望維持原有的生活。究竟農業政策是怎樣？這議題已編入食衛事務委員會的議程，但仍未進行討論。既然這些事情仍未討論，現在又有很多人反對，所以我們支持政府在現時應暫時擱置、中止這項辯論，讓我們處理這些問題後才再回來。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01:13:10)

主席：好。委員已全部表達過了。為了公平起見，我們現在也給時間讓局長方面去作一個綜合性的回應，然後我們才進行表決。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多謝主席。首先，關於城規程序，我想我們其實在之前也解釋過，現時的做法都是按照一貫做法進行的，這與其他項目沒有甚麼分別。我再次向大家說明，近期以同一程序方式進行的項目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用地、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前期基礎設施工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以及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二期，都屬同一做法。

至於凍結調查，一如既往，當項目達到一個成熟階段，大家清楚範圍時，我們都會進行凍結調查。這與從前是一模一樣的，亦沒甚麼特別的分別。至於說有一宗自殺事例發生在古洞這個地

方，我想大家也要明白，該名村民自殺是與發展無關。我們曾派人前往了解，但他們的家庭已遷出，所以我們未能向他們表示慰問和提供幫助。

至於土地規劃的過程，或者稍後我有時間請……

(公眾席上有人高聲叫喊)

(01:14:54)

主席：請肅靜。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請我們胡處長解釋一下關於土地規劃的過程。至於石仔嶺，其實我想，我們都明白在600公頃的範圍內，是有一些非政府組織的設施在當中。一直以來，我們都與他們有溝通和聯絡。大家回看歷史，其實我們新界東北這項研究或規劃所用的時間相當長。一開始是在1998年，有一個名為新界東北研究發展計劃。隨後亦進行了多次諮詢，到了2001年，我們的同事亦諮詢了當中在範圍內受影響的持份者，包括很多非政府組織，當時亦曾諮詢他們。當時我們亦有很多諮詢文件交給區議會，解釋發展計劃為何。其實，諮詢工作是一直都在進行的。直至最近，我們再開始進行這項研究時，我們亦做了很多很詳細的研究，亦與當區的持份者一直保持溝通，當中亦當然包括石仔嶺和可愛忠實之家。現時石仔嶺方面，當中一直有我們社會福利署的同事……或者稍後讓她詳細介紹關於石仔嶺的安排。還有，我們亦安排了社會福利署和勞福局的同事於5月12日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

另外一點，我們想澄清一下，這次的撥款申請主要是做一個設計，是前期工程的設計和勘探工程。所以，實際上不會在地盤進行平整工程。正如我們的文件所提及，在2018年，我們才會展開土地平整的工作，而人口搬遷至該處的時間是2022年至2023年。所以，大家可以放心，我們不會在2018年之前在這個地方進行任何平整工程。

現在麻煩規劃專員解釋一下關於規劃的過程，然後交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李婉華女士解釋一下關於安老服務的安排。

(01:17:30)

主席：兩位要精簡一點，稍後可能還有機會讓你們再回答這些問題。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多謝主席。我解釋一下現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進展。我們其實已於2013年12月20日把兩張分區計劃大綱圖刊憲，包括古洞北和粉嶺北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在兩個月的公布期間，我們收到一些申述意見。根據《城規條例》，我們於今年的4月15日公布了這些申述意見，為期3星期，讓公眾人士就這些申述意見提出意見。根據《城規條例》，我們將會舉行聆訊，以處理收到的所有申述和意見，預計將於今年第三季進行。根據《城規條例》，城規會需要在刊憲後的9個月內完成處理這些申述和意見。如有需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延期6個月的時間，以處理這些申述和意見。最終，那兩張分區計劃大綱圖都需要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核准。這便是在《城規條例》下處理這些申述和意見的程序。謝謝主席。

(01:18:49)

主席：好。社福方面，很簡單地說說對這個中止待續，你有甚麼可以幫忙解釋的？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好的，多謝主席。在石仔嶺的安老院舍，大家都明白，將會涉及可能為數接近900多名老人家。正如一些議員和我們局長也曾提到，在這段時間，兩個局包括發展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的局長都親自到過石仔嶺花園，亦會見過一些營運者和住客。社會福利署亦曾與這16間私人安老院舍的服務營運者會面。我們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在配合古洞北新發展區計劃清拆之餘，希望盡量減低對長者、住客的影響。我們部門與兩個局會繼續與這些營運者和老人家保持溝通，以配合整個古洞北新發展區的計劃。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最後補充兩點。

(01:19:57)

主席：好，很快的。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關於農業方面，我們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同事一直都密切關注這事項，現時在古洞南其實有一些空置的農地，他們亦正主動與古洞南的土地持有人和粉嶺北的農務人士作出配合。我們希望可以幫到他們兩方面互相合作，出租或出售這些農地。

另外，亦有關注是關於原址換地的問題。我也想在這裏稍作解釋，這類原址換地是需要城規批准通過分區計劃大綱圖後才可以做的。我們亦要求受影響的村民有與政府相若的賠償，才可進行這個原址換地的工作。主席，希望這樣可以解答大家的意見。

(01:20:49)

主席：好的。因為……我酌情讓最後一位馮檢基議員講完後，我們便會進入表決程序，好嗎？馮檢基議員，3分鐘。

馮檢基議員：OK，多謝。主席，有一些案例，很多同事都說過，譬如包括石仔嶺，包括古洞的農業問題，包括打鼓嶺等等。其實這幾個地方，當時我也在石仔嶺見過很多老人家，甚至在古洞也見過鄉事委員會的委員。基本上，大家都覺得你現時所做的事，真的是嚷嚷就當解決了，嚷嚷就當成事了，但卻沒有辦法穩定他們的心。

譬如，你今天可否保證你會包底，對於石仔嶺那16間安老院，現在有甚麼基本狀況，將來你也可以賠償同樣的地方、同樣的位置……不是同樣的位置，是給他們同樣的地方和狀況呢？如果你辦不到，又沒有作出任何承諾，但你又說着現在要試試花些錢讓別人做些研究。我覺得你應該先進行諮詢，了解人們想怎樣，然後按諮詢所知，決定哪些你可以答應他們，哪些你不可以答應他們。你做一個這樣的諮詢報告出來，看看究竟大家的狀況是怎樣。

古洞的居民告訴我，很多地方其實現時是作農業之用，政府有沒有一個比較整體性的農業政策？例如如何處理現時的耕地，又或者將來要遷移的時候如何處理，整體的農耕政策會如何發展。這些都沒有。但你卻要他們認同，讓你先收地進行發展。我常常抓破頭，現在究竟該先做決定，還是先做諮詢，還是先做研究呢？我覺得你既然“喻得出街”，起碼也該做諮詢吧，“喻得出街”就說做研究，那麼諮詢結果出來了沒有？有沒有諮詢報告可讓大家參考？然後按照諮詢報告的結果，你覺得哪幾樣東西你一定會要，哪幾樣東西你不會要，然後告訴人們。如果連這個程序都未做，便這麼快按你們的想法去做，我覺得是走得太早了。多謝主席。

(01:23:17)

主席：好的。現在我們要把下述議案付諸表決：本委員會決定中止議程項目FCR(2014-15)2之下就PWSC(2013-14)38的討論。所以，現在大家準備進行表決。表決鐘會響起5分鐘。

(表決鐘響起)

(有議員要求記名投票)

主席：是，記名。

(公眾席上有人高聲叫喊)

主席：請工作人員處理有關……如果再……

黃碧雲議員：主席，主席，程序問題。是否可以讓提出原動議的范國威議員總結一下，作出回應……

(01:24:12)

主席：實際上大家都……

黃碧雲議員：……然後才投票。

主席：……清楚了，所以我已交由局方作出回應，大家已經是……大家是合理的，好嗎？我已經給了一定的時間讓雙方都做了事。大家應該明白了。

(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01:28:08)

主席：請保持肅靜，否則會被工作人員帶離現場。

(01:29:05)

(表決鐘停止鳴響)

主席：請各位按下表決鈕，開始表決。

在我宣布表決結果之前，請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

贊成的是22位，反對的是28位，總出席人數51位，這項動議遭到否決。

現在重新進入原有項目的討論，請大家重新按下表決鐘，表決鐘會……是按鈕，我們會重新登記。現在給時間工作人員排列次序。好，現在開始原有的項目PWSC(2013-14)38號文件的討論。第一位是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沒甚麼，主席，我希望再次提醒你與新鴻基的關係，雖然你已經就你的問題作出裁決。我想指出，在2011年11月2日你獲選為董事的該次會議，按照你的得票情況，你是獲得8.78億股支持的，而當時以數碼通發行股份的數量10億計算，新鴻基持有6.98億，所以你當時的得票中，應該至少有5.6億是新鴻基的股份支持你當選，你可以拿24萬元一年的酬金。當然，24萬元一年的酬金相對於很多非執董並不算高，我們在座很多議員一年的酬金絕對較你的相對高。可是，你的利益和得益，以及你的當選與新鴻基的關係，是不可推卸，亦不可否定的。所以，剛才你雖然說與自己的利益無關，你亦作出了裁決，但我只想指出這項資料，除非你否定這項資料，這是我從數碼通年報看到的。

(01:31:32)

主席：我先簡單回答你，我會給你補回幾十秒。請你看看財委會FC 27/09-10號文件，對於主席在所謂有關利益衝突方面的處理。請你先看文件，然後……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主席……

(01:31:51)

主席：……與你再作這方面的研究，好嗎？現在我給你補回幾十秒，你可以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絕對理解你作為……

(01:31:56)

主席：可以發言4分鐘。

陳偉業議員：……主席的演繹，但我一開始已經說了，主持委員會會議應要讓公眾覺得是公正的，並不是單單是條文內所界定的直接金錢利益。

(01:32:07)

主席：我希望你不要再討論這個問題，進入向政府的提問吧。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可以照樣扣我的時間，你可以照樣扣我的時間。我只是想重申，這個委員會的尊嚴很大機會、亦很有可能因為某些問題上處理不公正或被視為——我想強調——被視為不公正，令這個委員會的尊嚴及市民的信任因而受到動搖。

試問如果日後發現，像我們的局長陳茂波，那個"剷房波"、"圍地波"，日後如果發現要撥款作出賠償的時候，而那個局長的個人得益竟然過千萬元，這個結果會令很多失去耕地的農戶感到憤怒，亦會令很多被迫搬遷的小市民感到憤怒。所以，我只是希望再問政府，剛才我在前一段發言中所提到的規劃上的偏頗問題，因為這種偏頗會構成利益輸送，當然，這是構成被視為合法的一種利益輸送。政府明知有單一財團擁有如此大幅土地，為何不把它劃為公屋或政府用地，而要劃為住宅呢？

(01:33:31)

主席：好，局長回答吧。

陳偉業議員：哪個部門、哪個官員可以回答呢？

主席：是不是局長回答？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也許我請胡小姐解釋一下我們在土地規劃方面的工作，同時因為這個項目其實是……我之前也提到，其實我們由1998年已開始進行有關工作，亦在2001年的時候開始了當時的諮詢工作，直至2008年我們才重新進行下一輪的諮詢工作。其實整個土地規劃是一直不停地進行的。

陳偉業議員：我想問問，當你決定把這幅土地劃作住宅時，你是否知道是這個財團擁有這些土地的？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也許我請規劃……

陳偉業議員：你是否完全不知道？

(01:34:09)

主席：你讓局長回答，或者讓官員先回答吧。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由胡女士回答，好嗎？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是，謝謝主席(計時器響起)。也許我解釋一下，我們在2008年開始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時，其實我們的顧問公司是考慮了一籃子的因素，從而制訂這個發展大綱圖，包括當地的實際情況、各項規劃因素，包括土地用途協調方面的因素……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我是問她知不知道。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基礎設施方面的……

(01:34:38)

主席：讓她繼續回答你吧。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配套方面的……

陳偉業議員：她沒有答我的問題嘛。

主席：你簡單回答他吧。

陳偉業議員：我問她知不知道，當時在2008年進行規劃時，你知道這幅被你劃作住宅的用地的土地擁有人，以及這些私人土地是由這個財團擁有呢？

(01:34:52)

主席：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在我們制訂這個發展大綱圖時，我們主要是考慮規劃因素……

陳偉業議員：我問你知不知道呀，你為何迴避這個問題呢？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是以專業的考慮去制訂這個發展大綱圖……

陳偉業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你知不知道。

(01:35:03)

主席：是，你先聽下去，讓她先繼續回答，好嗎？我已經給了多一點時間了。

陳偉業議員：OK，謝謝主席。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土地業權其實不在我們考慮之中……

陳偉業議員：不是，是你知不知道？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01:35:13)

主席：他們沒有考慮這個因素……

陳偉業議員：我是問她知道還是不知道，你知道而不考慮，這是你的問題……

(01:35:17)

主席：好了，她已回答了你，這是她的方式……

陳偉業議員：……我問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主席：……她已用她的方式回答你了。

陳偉業議員：……這是一個具體的問題，你知道還是不知道這個財團擁有這幅土地？

(01:35:24)

主席：好，下一位吧。

陳偉業議員：你為何要迴避回答這個問題呢？你是否心虛呢？你作為官員，你心虛是否表示你背後有其他的目的呢？

(01:35:30)

主席：好了，好了，她已經回答了你，不過她是採用這種方式回答你罷了。

陳偉業議員：她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

(01:35:36)

主席：下一位，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主席，剛才你回應陳偉業議員的問題時，我想指出，我提出的動議並非說你違反了《議事規則》、會議程序內的規條。我提出的質疑，是希望讓我們委員會的委員討論是否建議——雖然即使獲得通過，也是一項無約束力的動議——是否建議你退下來，讓其他委員擔任主席。我要澄清這一點。

(01:36:03)

主席：我沒辦法不再回答你一次，我再回答你一次，就是請你找回編號FC 27/09-10號文件，當中正正談到你提出的問題。我現時亦是根據有關文件，負責人主持會議所應該做的，我已經做足了。所以，我不希望你跟我再浪費時間，不如你問一問官員有關項目吧，好嗎？

陳志全議員：行，行，行。剛才副局長提到，城規程序與撥款程序同步執行，是習以為常的，他還舉出一些例子，譬如安達臣、啟德、灣仔、屯門那個甚麼區，他說得很亂，我也聽不真了。但這些區的爭議性，是否如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新界東北古洞與粉嶺北新發展區般，在城規程序裏面，贊成和反對的數字是如此懸殊的呢？我想請你舉一、兩個，或兩、三個例子說服大家、說服公眾，在同步執行、同步進行時，它們的爭議性有多大，是否一如我們現時討論的這個項目般有如此大的爭議性？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城規程序會在何時完結，如果在完成城規程序後你才提交文件上來拿錢，究竟會相差多少？

(01:37:35)

主席：好，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有關城規程序，稍後我會請胡小姐解答一下。但是，首先有一件事我想澄清，在我們的規劃過程中，我們只是考慮哪些是私人土地，哪些是政府土地，而不會去尋找誰是土地擁有人，亦不會特別進行這項研究。

陳志全議員：即是說你是故意……你是否在回應陳偉業議員，說你是不知道誰是土地擁有人，還是你故意不去尋找？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在我們的規劃過程中，這是從來不做的事情。我想在此向大家澄清。胡小姐說一說城規程序和時間表，好嗎？

(01:38:05)

主席：胡小姐，請你回答。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是，謝謝主席。關於規劃程序，我們現時大約收到二萬多個反對意見，我們亦已公布了這些申述意見，讓公眾人士提出意見。在這個程序完成後，城規會會根據《城規條例》的程序舉行聆訊，去聽這些申述意見。我們亦需要根據《城規條例》之下的時限，在9個月內完成處理所有這些申述和意見，然後把分區計劃大綱圖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剛才副局長亦提到，在所有工程項目，其實工程的實施是會在我們核准這兩張分區計劃大綱圖後才進行的。

陳志全議員：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剛才我的第一題是很清晰的，你說這是習以為常，你亦舉出了安達臣、啟德、灣仔和屯門等例子，那麼可否舉一、兩個例子，向公眾交代它們的情況又如何？第二，如果你完成了城規程序才來立法會，會相差多少時間，對你的整項計劃有何影響？你並沒有回答。

(01:39:15)

主席：有沒有補充？哪位？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請黃局長……黃處長說一說關於對工程影響的時間表。

主席：OK。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好，多謝主席。其實，我們現時的時間表是，我們希望爭取在今年8月展開顧問工程的設計項目(計時器響起)。如果要等待城規程序完結，我恐怕可能會有約半年至9個月的延誤，因為城規程序大概可能要在明年年初才會完成，然後我們才會繼續揀選顧問的程序等等的工作，這變成起碼會有半年至9個月的延誤……

陳志全議員：但若說是在該幅地上建屋，你說要到2018年，是嗎？

(01:40:10)

主席：好了，我想時間夠了。下一位，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的城規程序是要完成的，對嗎？你說我要時間來完成，但現在政府另一方面卻問我拿錢去做這些平整和設施工程。我想請教各位，你怎知道你花幾個月做的事情，一定可以支撐到這些工程呢？即是說城規的結果是一定相符的呢？

(01:40:42)

主席：是，局……

梁國雄議員：是沒有的嘛。我剛才讀過給你聽了，人家反對的五位數字，贊成的是個位數字，盲的都看到吧。你們一班官員現在坐在這裏，我現在問你，到底你們有甚麼"符弗"，有甚麼秘訣能令城規程序一定通過得了呢？

(01:41:10)

主席：好。局長。

梁國雄議員：發展局的常秘在不在？他又是主席啊。他在不在？

(01:41:16)

主席：現在是局長答你。

梁國雄議員：哪個局長？

(01:41:20)

主席：楊副局長，是嗎？

梁國雄議員：那麼局長呢？他是主席嘛。

(01:41:23)

主席：是，馬副局長，馬副局長。

梁國雄議員：是秘書長呀，秘書長呀，不是你。秘書長在不在？

(01:41:27)

主席：你想請秘書長回答嗎？

梁國雄議員：是啊。這個.....

(01:41:32)

主席：發展局沒有秘書長在席。

梁國雄議員：.....他是城規會的"阿頭"嘛。那麼還有甚麼辦法呢？

(01:41:37)

主席：副局長你可否代答呢？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讓我解釋一下我們的.....秘書長今天沒有參與這次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所以他不在席，我可以代為解釋關於城規程序及我們的工作。

我相信我們的政府部門和我們的同事，對我們現時提出的議案是很有信心的。至於你說在過去.....

梁國雄議員：主席，主席，這樣就不用回答了。我對你都很有信心。

我想請教你，陳茂波說高爾夫球場那個地點是可作研究、商量的。如果高爾夫球場可以用作其他用途，即是說我們今天爭論的石仔嶺等地方，有很大爭議的事情，即是說數萬比7的事情是可以不做的了。那麼你在回答甚麼呢？你們何時會做高爾夫球場……那些有錢人打球，凡是有錢人打球的，你是不敢搞的，高鐵的總站位置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用作打高爾夫球，你們連探討都不敢探討。你們這些到底是甚麼人？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梁國雄議員：打高爾夫球"大晒"呀？

(01:42:49)

主席：請肅靜，請肅靜。

梁國雄議員：我上次去高爾夫球場，他們不讓我進去，因為我沒有穿衣服，你夠膽去嗎？沒有穿他們的衣服啊，他說要麼就脫衣進去，要麼就甚麼的，我說我不進去了。是否他們說你沒有穿衣服，不讓你們進去？你們不穿他們的衣服，便不讓你們進去跟他們聊天嗎？

(01:43:08)

主席：你是否要政府回答你？

梁國雄議員：門高狗大。

(01:43:10)

主席：局長有甚麼補充？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關於粉嶺高爾夫球場，我想大家都要明白，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用地面積是120公頃，現在我們說的整個粉嶺北、古洞北的發展，其實情況是涉及600多公頃的地方。

此外，大家也明白，古洞北的發展的歷史是由1998年直到今天2014年，到"入伙"時是2022、2023年，第一個。

(公眾席上有人高聲說話)

梁國雄議員：你1998年……

(01:43:39)

主席：好。請……

梁國雄議員：……董建華時不成事，曾蔭權時又不成事，那即是不能成事了。做過3次嘛，對嗎？我都知道啊。他做過3次諮詢都不能成事。

(01:43:54)

主席：好。

梁國雄議員：你在這裏說甚麼呀？

(01:43:55)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梁國雄議員：你那時做甚麼？你那時還未做副局長。你根本就不是公務員，你在這裏說甚麼？你是做跟班而已。

(01:44:05)

主席：好。如果沒有，到下一位了。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剛才舉手時，其實我是想回應關於利益申報的問題，我想幫忙說一下。不過，我還是說兩句。關於利益申報這個問題，有一貫的做法，過去是……法律顧問也曾多次向我們解釋，這也不是甚麼新事物，現在也不是有甚麼特別的地方。不過，每個議員其實應自行作出判斷有否漏報、是否真的有利益牽涉。如果發現有漏報的問題，日後被發現時，可能會受到批評，過往都有這些例子。所以，主席，你剛才的處理，我倒覺得沒有甚麼特別的地方。

不過，每次當我們談到要徵用土地的時候，特別是當土地的面積比較大、受影響的人數比較多的時候，爭議是一定大的。所以，政府用多一些時間來處理，我覺得這都是需要的。

剛才我聽到副局長說，現時這項計劃，即使動手做平整土地的工作，可能也要到2018年，是好幾年之後的事。如果真的能夠順利建屋，說的可能甚至是2022年、2023年。用多一些時間來處理那些安置、補償問題，我覺得這是應該的。但是，你試想想，如果我們的土地完全動不得的話，那麼我們怎樣興建樓宇給正在輪候公屋的申請者呢？所以，我覺得這也是我們要面對的。有時候，當有一些具爭議性的事情時，我們要如何拿到平衡點，既可以減少對現有居民的影響，又令他們得到合理的補償、安排。特別是我也去過石仔嶺的安老院，也見過一些老人家，他們是有擔心，當然他們希望是不遷不拆。不管他日如何處理也好，一定要作出妥善的安排，不要令他們有太多的憂慮。我想有關部門也應該正視。所以，我們會贊成這份文件，不過，我們覺得那個過程要做得好一些。我就是提出這個意見。

(01:46:45)

主席：OK。下一位，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剛才要求發言，也是想表達一個規程問題，亦是關乎到在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上，我想表達這方面的意見。

其實在處理利益衝突方面，在我們的《議事規則》第83A條以及第84條已說得很清楚。在這方面，我覺得主席你在處理的過程中，根據第83A條及第84條去處理是恰當的，因為我們現在就這個項目的處理過程中，如果我們看回第84條，是很清楚的，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是不能夠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去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這是很

清楚的，因為剛才我聽到一些議員所提到，即是包括可能是有些土地或其他方面，他確有本身的利益存在，但問題是如果這個利益是全體的，是屬於香港全體的，或者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的，在這方面是可以進行的。

剛才主席你老人家本身亦已表達了你自己的利益……有人不把你的一些情況反映出來……

梁國雄議員：支持他做……

葉國謙議員：梁國雄議員，請你不要在這裏騷擾我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聽不明白你……

葉國謙議員：你聽不明白……

(01:48:42)

主席：好，請不要騷擾其他人發言。

葉國謙議員：……你就自己想辦法，不要在這裏吵吵嚷嚷。

好了，所以，我就很想……我們大家要知道，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要為香港的整體利益表達意見，這是第一點。

第二，不斷有人提及要你處理一些不在席議員的利益的問題，這也是不合適的，因為議員的利益申報本身是由議員自己作出的。他認為要申報便申報，如果他不申報，他日出了問題，便由他本人在這方面負責。

至於有議員提及引用37A，其實37A本身不是用作處理你本人是否主持會議的問題，因為37A用於在表決前，就擬議表決的內容去進行，我倒沒有看過具體的內容。不過，如果用37A處理這個問題，我覺得當然是不適合的。

為什麼我要講這麼久呢？我本身亦是我們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主席，我覺得有責任把這些有關條文讓香港市民能夠清晰和知道。我們每一個議員都要向全香港市民負責，亦要向我們的選民負責。

最後，我尚有一些時間，我都想問一問，其實我都是關心的，剛才不斷提到與城規會的關係，我想就這方面問一問，在你們評估的過程之中，他們提到所謂浪費等等的情況，就這方面，你們都列舉了很多有關的其他正常做法，這種做法你們是支持，你們認為要這樣做。那麼你們會否覺得浪費呢？多謝主席。

(01:50:30)

主席：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多謝議員的提問。首先，議員亦說了，在我們的整體房屋需要方面，其實審計報告也提出，我們的公屋供應相當緊張，挑戰亦相當大。而粉嶺北及古洞北(計時器響起)將會是我們重要的一個中期的土地及房屋供應的地方。

至於葉議員提到，關於城規程序上，我們一直進行的時候，跟我們將來的設計，會不會發生浪費的情形呢？或者我找黃處長解釋一下，好嗎？

(01:51:04)

主席：簡短一些。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多謝主席。其實，這也是我們做工程的一般慣常程序，可以說是雙軌並行。我們做詳細設計之前，都會做一個簡單的檢討，就着之前所做的一些研究，再看清楚究竟情況是怎樣，才繼續進行下一步真正的詳細設計工程。我們預計，如果我們能夠在8月順利展開詳細設計的顧問工程合約，在首數個月可能只是做一個前期檢討，到了大概今年年底或明年初，根據現時的時間表，城規程序應已落實。儘管可能有一些輕微的修訂，我們覺得就詳細設計而言，我們有足夠的空間，可以看看有關的修訂，然後才進行詳細設計。多謝主席。

(01:52:15)

主席：好。下一位，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就着這個城規程序及來財委會申請撥款的時序，會不會引致浪費公帑的情況呢？我都想探討一下。剛才聽到處長說，這是慣常的做法，即是城規有城規的程序，在運行之中，你們就着一些發展項目，都會來財委會申請撥款。但是我想問，其實會不會有一個可能性，是城規會不批准這個項目？即是現時政府刊憲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顯示的發展計劃，在城規會是有一個機會是不批准的，會不會有這個可能性出現呢？我想問。

(01:53:09)

主席：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們相信城規會對於那些陳述，它是會基於客觀的事實及理據作出判決。我相信大家明白，我們有足夠的客觀的理據，然後才會作出合理的裁決。這方面，所以，我們是有信心，它作出的會是一個合理的裁決，亦不會造成浪費。

張超雄議員：明白。

(公眾席上有人高聲叫喊)

主席：請……請……

張超雄議員：我想問，在今次的城規程序中，有多少反對、有多少贊成？可否提供這項資料？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胡小姐。

(01:53:55)

主席：是，規劃方面。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多謝主席。根據城規會秘書處最新的資料，就着古洞北，我們合共收到20 727個意見，其中4個是支持的意見；而就粉嶺北，則合共收到21 178個意見，其中3個是支持的意見。

張超雄議員：換句話說，其餘的4萬多是反對的？

(01:54:24)

主席：是不是這個意思呢？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嗯。

主席：哦，是。她已回答了你，她說是。

張超雄議員：OK。剛才我亦聽到馬副局長說，這是他們的慣常做法，他亦舉了很多例子，說以往在刊憲之後，城規方面有一個程序進行諮詢，我們這邊則照樣申請撥款。但以往的那些計劃有沒有一個像這次般得出相對極端的民意表達，主席？即是絕大部分的民意都是反對這個發展計劃，贊成的是極少數。有沒有一個這樣的類似情況呢？主席。

(01:55:08)

主席：有沒有？你們根據紀錄，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其實，我想過去也有一些具爭議性的項目，為數也是不少的。在城規程序方面，我想大家都見到，有很多城規程序亦不是很短時間便可以聽完這麼多的陳述，這種情況是存在的。但當然，最主要的是，很多都是一些局部的項目的陳述，所以我們相信如要走完所有城規程序，我們亦相信在我們的設計及初步評估中，是可以融合這些修改的，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的意思是說，我明白今天來財委會申請撥款是你們一貫的做法，但我亦相信，如果作為一個客觀、合理的評估，我們會知道城規會是一個獨立的過程，它不是橡皮圖章，它應該會有自主性，對現時這個發展項目作出一個判斷，它會贊成，或者贊成部分，或者反對部分(計時器響起)，它可能會修改。政府應該看到這個程序完成，然後才來立法會便最好了，但是它說有信心。可是，它的客觀標準在哪裏？我們現時看到的客觀標準就是反對聲音非常大，但是它照樣來。

主席，我現在是講道理啊.....

(01:56:40)

主席：知道，知道.....

張超雄議員：.....如果是這樣.....

主席：.....他亦向你解釋他有信心。當然，這個信心是怎樣，你稍後.....我想他會再補充。

張超雄議員：我知道我的時間夠了.....

主席：客觀數字大家都已經知道了。

張超雄議員：.....或者我留待下次再跟他講.....

主席：好，是。

張超雄議員：.....那個邏輯的問題。

主席：是，好，下一位。

我們讓多一位提問之後，我們會作一個短的休息。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副局長說，城規會會根據一些客觀的理據處理申請。不過，剛才你們自己官員都說過了，支持的是這麼少，反對的是這麼多。我自己覺得.....我順帶一提吧，剛才官員的說話真的很"賴貓"，問她情況是怎樣，她只說支持，卻不說反對。她竟然不怕醜地，4個支持、3個支持她倒夠膽大大聲聲地說，但幾萬個反對意見卻默不作聲。那些官員可不可以做人做得有些"腰骨"、有些道德呢？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01:57:56)

主席：請肅靜。

梁耀忠議員：竟然如此不講事實、不講道理，但是楊局長你偏偏告訴我們，說是有客觀理據、客觀合理的東西。怎麼個客觀法呀？你們說的話都不中肯。

我想再跟進一下張超雄議員所說的，就是究竟城規會會否反對你們的申請？你只要答會還是不會，有沒有機會。

(01:58:28)

主席：再重複這個問題。局長是否要再一次補充呢？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多謝主席。我們的研究工作已一直進行了好幾年，我們亦進行了3輪諮詢活動，其實涉及的時間亦相當長。

(公眾席上有人高聲叫喊)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們亦得到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的支持。當然，你說到城規程序，我們相信城規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團體，他們會作出一個合適的決定。多謝。

梁耀忠議員：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你你卻顧左右而言他，問非所答，你還是不是官員？如果是官員，聽得懂我的說話，如果聽得懂的話，拜託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就是究竟根據城規會的慣例、常規，它會不會對申請作出反對？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正如我所說，城規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團體，它會作出自己的裁決。

梁耀忠議員：會不會作出反對呢？你答我吧。

(01:59:32)

主席：我想……

梁耀忠議員：主席，連這個問題都不答的話……

(公眾席上有人高聲叫喊)

梁耀忠議員：……你是否在說事實？事實是可不可以……

主席：官員可以採取任何方式回答你……

梁耀忠議員：……作出反對，你先回答我。

主席：……他已經回答了你……

梁耀忠議員：答了甚麼出來？

主席：……不過問題是……

梁耀忠議員：這是客觀的事情，你都不告訴我。城規會有沒有權力作出反對？你說給我聽。

主席：他剛才不就說了給你聽嗎？

梁耀忠議員：說了甚麼？主席，你代他答好了，他說了甚麼出來？

主席：他說他們有獨立的權……

梁耀忠議員：獨立的權是甚麼權？

(01:59:59)

主席：他現在沒有回答你的就是它有否反對過而已，已經很清楚了。

梁耀忠議員：我就是問他會不會作出反對。你回答我吧，清清楚楚，會還是不會。

(02:00:09)

主席：你們有沒有資料顯示城規會曾經反對過你們提出的一些建議呢？有沒有這方面的補充？有或沒有呢？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過去城規會的決定是曾建議過修訂圖則。

梁耀忠議員：有沒有反對呢？

(02:00:31)

主席：有沒有？你們的資料有沒有？

梁耀忠議員：有沒有否決過你們呢？

主席：沒有的話，可否事後補充呢？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或者我解釋一下城規的程序吧。其實，根據《城規條例》，城規會是有職責制訂一些分區計劃大綱圖。在制訂的過程中，它需要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在聽完公眾人士的意見後，根據《城規條例》，它是可以修訂圖則，然後最終將修訂和公眾人士的意見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02:01:05)

主席：即是他們不會全盤接受，是會有修訂的。這樣已很清楚聽到，他們的意思就是有修訂。(計時器響起)

梁耀忠議員：主席……

(02:01:12)

主席：這階段的討論到此為止，餘下還有時間在第二個時段。希望大家在10分鐘後回來，即6時40分。

(備註：此逐字紀錄本是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財務委員會有關會議過程所備存的現場錄音製備。)